

2025 年度食品定量检测项目合同

甲方：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公开招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的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（二）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安全检验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和技术服务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协议事项：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（二）。

2、食品抽检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标项二（餐饮环节）550 批次（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200 批次），监督抽检不合格数不少于 14 批。

3、抽检费用：按照完成的批次和中标机构投标价格核算，在完成抽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后，定期结算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新昌县财政局。

5、有效期限：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定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标段（二）完成止。

6、中标折扣率为 45 %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其他约定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》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承担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标段（二）抽样检测工作，抽检对象为餐饮环节的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单位食堂。

2、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规范地制订各类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，并指派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。上级业务部门有抽、检机构分离要求时，乙方应当同意变化了的新要求，并做好应对预案。

3、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验检测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检、漏检、擅自变更检验品种或项目，不得将委托检验的食品交由其他机构检验。

5、在食品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。

6、在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准确地录入检验数据，及时报送食品检验结果，并对食品安全检验

报告的可靠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7、乙方应有足够空间和环境规范地保存样品。留样保存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作出3个月，不合格样品为检验结论做出6个月。留样保质期不足时限的，保存至保质期结束。

8、按照上级有关食品安全抽检分离工作的要求，乙方积极为甲方提供技术保障、指导盲检制作、国抽系统数据维护、备样处置、年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等服务（包括并不限于以上列举事项）。

9、乙方接受甲方的邀请，积极参加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10、项目服务的要求参照招标文件（编号：[2024]1780号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11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检验内容如不在乙方的检验资质范围内，甲方可另行委托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定抽检工作的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、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每次检测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及样品处理，甲方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3、对乙方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、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、有权利对乙方的食品检测、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进行抽查考核。

6、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检验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、有权利随机复抽样品，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进行复核比对。如检验数据超出合理误差的，对乙方予以相应惩戒。

8、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食品检验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响应。如有变化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上报。

3、协助甲方科学制定食品安全年度抽检工作计划、专项及日常抽检工作计划，有权利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每次抽检时，乙方需安排技术娴熟的专业人员，指导执法人员现场抽样，并自行配齐交通、采样工具、贮存设施等。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，规范地指导甲方的执法人员抽取样品，及时发现、纠正执法人员不规范和错误的抽样行为，并对执法人员的抽样行为是否合法、合规负责。

4、乙方负责样品的贮存和运输，并一定要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，确保样品安全。

5、乙方应在抽样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，并把检验数据正确无误地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。检验结论不合格的，出具检验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；检验结论合格的，5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。在检验中，如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、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甲方和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投诉、举报、突发性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食品检验，应在检验结论产生后第一时间出具报告，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6、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，予以拒绝。可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，征询专家意见。

7、在委托事项范围内，应及时、准确地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、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、如发生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，必须按照法定程序积极配合，并执行到位。

10、在采样过程中，不得收取被抽样单位的任何费用。

11、有权利和义务及时向甲方举报被抽检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12、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食品检验技术规范和制度。

五、抽检费用的支付

抽样检验按中标价结算，中标价包括检测、利税、及专用工具、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，买样费按实结算，乙方按规定时限内出具检验报告后，经甲方采购项目验收，乙方开具发票，并附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清单、检验清单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1、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验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验费用的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内容，未按合同约定指导现场抽样、盲样制作以及样品检验等工作内容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如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对检验结果依法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，结论存在实质性差异的，送检费用、复检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样单位（个人）造成损失，带来不良影响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服务资格，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不正确或无效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取消其服务资格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一旦出现取消服务资格情况的，不得再竞投 6 个月至 2 年内甲方发出的食品检测类招标项目，具体起止时间由甲方视违约情况确定为准。

7、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（2）项方式处理：

（1）申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向新昌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备案。

甲方：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 

联系电话： 0575-86121583

2025年1月14日

乙方：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12月31日

